

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반공실문건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

延中法办发〔2020〕2号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印发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调裁对接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本院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调裁对接工作规范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印发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调裁对接工作规范

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案件繁简分流，深化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，构建科学、精准、高效的调裁对接、案件流转机制，形成多数简单案件在诉讼服务中心快调、快审，少数复杂案件精细化审判的工作格局，提高审判效率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解纷需求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人民法院深化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推进案件分调裁机制改革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依托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分调裁平台，对民商事一、二审案件实行调解、繁简分流。

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程序分流员，负责调裁分流和繁简分流。

二、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民商事快审团队，集中审理适宜调解、快审的民商事案件；原有的民事四个审判庭整合组建三个民商事繁案团队，集中审理民商事复杂案件。

快审团队的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同时兼任专职调解员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，并开展诉前调解、立案调解等工作。

三、案件繁简分流，综合案件的法律关系、诉请项目（数量）、诉讼标的、当事人构成、案件事实、证据情况、社会影响、案件

平均用时、权重系数等标准划分。

四、案件分流采取二次分流的方法，首次筛选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二次精选不超过三个工作日。

五、下列案件可适用快审方式审理：

1. 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上诉案件；
2. 一审适用速裁方式审结的上诉案件；
3. 针对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、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的案件；
4. 当事人撤回上诉、起诉、按自动撤回起诉、上诉处理的案件；
5. 本院已作出示范性裁判的系列性、类型化案件；
6. 涉外确认案件；
7. 其他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案件。

六、下列案件应当除外：

1. 新类型案件；
2. 与破产有关案件；
3. 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；
4.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；
5. 第三人撤销之诉；
6. 执行异议之诉；
7.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的案件；
8. 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；
9. 社会关注度高、裁判结果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；

10. 其他不适宜调解快审的案件。

七、全面开展调解分流。

对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纠纷，由程序分流员向当事人发放是否同意调解确认书，根据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、已经调解但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除外。

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，进行委派调解或由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。当事人不同意的，依法登记立案。当事人同意立案后调解的，开展委托调解或由专职调解员进行庭前调解。当事人不同意诉前或者庭前调解的，即时转入审理程序。

二审案件，经征得当事人同意，由快审团队专职调解员进行审前调解。审前调解的期限，不计入案件审限。快审案件审理前先行调解的，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对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，可暂缓预交诉讼费，调解达成协议的，诉讼费减半缴纳。

八、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调解。

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法学会、行政机关、仲裁机构、公证机构、行业协会、行业组织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商会、律师等解纷力量，并将符合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选任资格的组织 and 人员全部纳入特邀调解员名册并在平台进行录入。

九、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。

提高在线调解水平，广泛应用视频、电话、微信等音视频方

式开展线上调解工作。

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直接提交在线调解申请书，填写电子送达地址，上传相关证据材料，由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。

在线调解的案件，可以通过电子签名等在线方式对调解协议、笔录等予以确认。对申请出具法律文书的，调解材料直接导入立案系统。立案后，原则上以线上方式联通各方当事人核实调解情况。经审查，法官认为确有必要的，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。经当事人同意，依法可以电子送达诉讼文书。

十、完善调裁一体登记流转机制。

经调解分流开展委派、委托或者庭前调解的，应当将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扫描录入调解平台，由调解员负责联系对方当事人，指导填写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，组织调解等。调解信息录入、工作流转、协议生成、调裁对接等均在调解平台上进行。

调解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的，可以适当延长。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，即时履行完毕的，调解员在系统中记录处理结果。

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，转由快审团队办理。在规定期限内调解不成的，进行繁简分流。简单案件由快审团队继续审理。

十一、强化调解案号编立工作。

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开展诉前调解的案件，以“收案年度+法院代字+案件类型+诉前调+案件编号”编立案号，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的，以上述案号出具相关手续。

委托调解的，以“收案年度+法院代字+案件类型+委调+案件编号”编立案号。

调解平台案号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案号自动关联，实现调解案件全流程可追溯、可查询、可统计。

十二、明确诉前调解先诉管辖原则。

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的，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中断。因双方达不成调解协议转立案的，在发生管辖权争议时，以编立“诉前调”字号时间作为确定先诉管辖的依据。

十三、快审案件采取灵活多样的送达方式，推广适用电子邮件、短信、网上平台等送达，提高送达效率。

十四、快审案件经征得当事人同意，可缩短答辩期、举证期；严格规范延长举证期限，原则上不依职权调取证据。

十五、建立健全快审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庭前告知制度，制定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义务、法庭纪律等内容的告知书，庭前向当事人一次性书面告知。

十六、进一步简化快审案件庭审程序，完善庭审程序规则，可不区分调查、辩论阶段，直接进行质证、焦点辩论等实质审理；结合案件庭前调查、证据交换等，完善审理方式，灵活安排开庭时间，对系列案件、类型化案件推行集中审理模式，提高庭审效率。

十七、规范和推广简化快审案件裁判文书，探索令状式、要素式裁判文书格式，规范各类文书适用条件，扩大简化文书适用

范围。

十八、完善快审案件法律适用统一机制，建立快审团队与相关审判部门的业务沟通机制，实现裁判指引、会议纪要等业务信息共享，确保繁简案件裁判标准统一。

十九、推进快审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，对快审案件标注标识，进行节点提示，跟踪监控，全程留痕。

二十、快审案件审理应与智慧法院、移动微法院建设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、无纸化办案等同步推进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，逐步探索快审案件审判信息化、标准化进程。

二十一、快审团队配备专用数字法庭，加强信息化装备配置，保障物资装备等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二十二、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